

合同协议书

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-县乡道、村道改造提升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同意阳新县通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承建单位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工程规模：县乡道改造提升工程 78.44 公里，村道改造提升工程 276.56 公里，总计 355 公里；苗圃建设工程 1700 亩。第二标段：248.716 公里、苗圃工程 700 亩（详见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

叁亿陆仟陆百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肆元零角玖分。（¥ 36625.361409 万元、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卫海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石义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合格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每月按签证合格工程量的 85% 支付工程进度款 (其中工程进度款中的 10% 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)。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: 300 万元。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完成付至 98.5%, 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尾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73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、副本 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, 副本 二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2025 年 10 月 9 日